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郭文賢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88,53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袋地，有就鄰地即被告所有同段59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一編號A所示範圍內有通行權之必要，聲明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同段59地號土地內如起訴狀附圖一編號A所示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之權利價值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532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×7年，672元×（880.04＋867.29＋1,172.03＋1,271.39）×4%×7＝788,53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
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